露營場申請作業參考流程圖

作業階段	作 業 流 程	作業期限
初審	申請人 ↓ 受理機關： 地方政府指定受理窗口，從其指定；未指定者，由觀光單位擔任 ↓ ※**申請人建議**準備相關文件，如： 一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影本（申請之土地為都市土地時檢附） 二、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 三、土地登記（簿）謄本 四、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（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） 五、建物登記（簿）謄本或其他房屋權利證明文件，如無則免附 六、如位於山坡地範圍，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 七、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八、露營場外觀、淋浴、公廁及其他相關經營設施照片（以 A4 紙張黏貼加註說明） 九、委託書（有代理人需檢附） 十、其他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↓ 點查文件 → 不符合 → 書面通知退件或限期補正 ↓ 符合	不符合： 限期補正後再送地方受理機關續辦
擇期函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	建議擇期函請建管、都住、地政、農業、水利、消防、觀光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 → 不符合 → 如有不符合，則函文請就不符部分限期改善，並由權責單位另審，不能改善者，則函文退件 ↓ 符合	不符合： 限期改善，並由權責單位另審後再送地方受理機關續辦。
書面會辦	建議會辦建管、都住、地政、農業、水利、警察、消防、觀光等相關單位書面審查是否有意見或不符 → 不符合 → 如有不符合，則函文請就不符部分限期改善，並由權責單位另審，不能改善者，則函文退件 ↓	不符合： 限期改善，並由權責單位另審後再送地方受理機關續辦。
審查結果	露營場資料建檔，公布於地方政府網站，並同時報交通部觀光局「露營專區」網站	